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79號

異 議 人 洪真美（原名洪秀菊）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陳奕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之案由欄關於「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1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7563號裁定聲明異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204655號裁定聲明異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啓銓